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4
消費者保護	5
個人資料保護	7
授信業務	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
資訊安全	11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未確實辦理公司戶之開戶審查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公司戶(含籌備處)之開戶審查作業，僅審查公司戶之登記文件，未確實瞭解開戶地緣性及實際營業處所地址之合理性，以作為准駁籌備處及公司戶開戶之參考。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瞭解法人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銀行應就客戶所在地與開戶行未具有地緣性者，加強瞭解建立業務關係目的，若客戶登記之地址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稱者，應瞭解其實際營運處所地址。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提領大額現金，有未落實臨櫃關懷。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帳戶有大額款項匯入，即於同日臨櫃提領同等金額現金者，臨櫃關懷作業有未瞭解客戶交易目的之合理性。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所訂「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透過與客戶交談瞭解其交易動機與目的，其交易目的是否與客戶之背景相符。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未臻完善。

缺失
情節

- 對存戶之匯出款項經他行認定為可疑交易資金而遭退回時，有未加強審核資金來源即同意臨櫃領現，後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 對不同法人戶皆由同一代理人進行大額領現交易，於部分法人帳戶交易異常遭申報疑似洗錢後，同一代理人復於未具地緣關係之聯行為其他法人戶進行大額取款之交易，未確實審查相關交易合理性。

改善
作法

- 對交易異常案件，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查證資金來源及審視交易是否與客戶之業務與規模相符，並徵提相關資料佐證，以提升辨識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有效性。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銀行負責人未確實遵循兼職限制。

缺失
情節

- 董事兼任金融相關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外之職務。
- 董事以其他公司代表人身分，擔任銀行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負責人。

改善
作法

- 應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遵守負責人之兼職限制。
- 應遵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避免違反同準則第 3 條之 3 第 1 項，將兼任行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未確實辦理客戶保費資金來源調查。

缺失
情節

- 有客戶於投保前 3 個月內向銀行辦理貸款，業務員於填寫招攬報告書未勾選保費來源為貸款，或勾選保費來源非貸款，經事後查證保費來源為貸款。

改善
作法

- 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包括客戶於投保前 3 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未落實辦理防範理財專員代客戶從事網路銀行交易相關內控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理財專員與客戶是否有共用同一行動裝置進行交易之異常檢核，僅就同一日之交易，產製異常檢核報表，對二者於短期內使用相同行動裝置進行基金交易，未能檢核是否異常，所訂檢核條件欠周延。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所訂「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妥適建置異常檢核報表及網路銀行交易確認之控管機制，以避免理財專員不當取得客戶網路銀行密碼代客戶從事交易。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對含有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管理未確實。

缺失
情節

- 以公務電子郵件寄送董事會議事資料至董事指定之外部電郵信箱，議案附件檔含有授信案及檢舉人等個人資料，卻未予加密，致個人資料及公司機密資料有外洩之疑慮。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9條規定，採取維護個資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對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

未落實辦理大額週轉金貸款審查及追蹤。

缺失情節

- 對具不動產開發業及房地產投資背景之個人借戶核貸鉅額理財週轉金，未加強審查資金用途，且動撥後未追蹤申貸資金是否有流供購置不動產之情事。
- 對營業項目涵蓋不動產融資之租賃業者辦理之大額營運週轉金貸款，有未落實評估資金需求，貸後定期覆審亦未確實追蹤實際資金用途，避免資金流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

改善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31 條規定，對授信戶資金用途加以評估其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於辦理授信覆審追蹤時，應查核其資金實際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
- 應依本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0691 號函規定，瞭解客戶之營運模式、業務種類，評估資金用途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並應定期追蹤資金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購屋貸款作業有未落實執行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

缺失情節

- 對短期內連續購置及出售不動產，並持續申請購屋貸款，未查證是否為投資客並研議風險控管機制。
- 對以大額現金存入款或第三人匯入款作為購屋價金，未瞭解資金來源及借戶與第三人之關係。

改善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 111 年 7 月 1 日所訂「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注意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可能進件行為模式與態樣，並強化業務、徵審及貸後管理相關防範機制並落實執行。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

缺失
態樣

辦理銷售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有欠妥善。

缺失
情節

- 辦理結構型商品審查作業，未充分將中途解約之本金虧損風險、長天期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及商品年期等關鍵風險要素納入評估，致將保本利率結構型商品均評估為「保守型」，明顯低估長天期結構型商品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 條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對金融商品屬性之評估事項至少包含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該金融商品之風險程度。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辦理主機系統安全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未訂定 SQL 資料庫相關規範，或未建立組態參數安全檢核標準。
- 系統安全參數設定欠妥，如：未開啟重要稽核原則、未設定密碼複雜度或連線逾時自動登出時間。
- 未停用無需使用之服務，或開啟不必要之服務。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主機系統組態安全參數與設定相關規範標準及檢討重要稽核原則之妥適性，並落實辦理檢核作業，以維主機系統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辦理系統或軟體更新修補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已停止提供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服務之系統，未評估對資安風險之影響，並建立汰換前之補償措施及擬訂相關系統更換計畫。
- 對公告已存有嚴重風險漏洞之系統及軟體，未確實辦理更新修補作業，不利資訊系統安全。

改
善
作
法

- 應積極檢討及評估已停止提供更新及修補服務之系統對資安風險之實質影響，加強汰換前之安全管控措施，並落實辦理漏洞修補作業。